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榕财农（指）〔2024〕68号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 以旧换新切块统筹资金（农业机械 报废更新部分）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

为支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分解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地方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的函》（榕发改投资〔2024〕30号）及市领导批示精神，现下达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切块统筹资金39万元

(详见附件1),用于支持2024年6月17日起提交报废补贴申请的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支出列收支分类科目“2159802制造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及时拨付资金。有关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优先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按照政策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或拖欠账款。相关资金实施专账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用完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厅将在清算后收回。

二、加强监督管理。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不得用于支持政府性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等国家政策禁止的内容;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轻费、办公设备购置等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含隐性债务)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不得用于平衡预算;不得置换已经发文下达的各类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券。上述问题一旦发现,则相应扣减相关补贴资金额度,由你县自行补齐资金缺口。县(市、区)要按照《福建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及时受理审核补贴申请、抓紧结算补贴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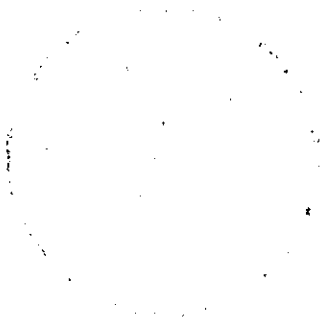
- 附件：1.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切块
统筹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分配表
2.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切块
统筹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任务清单
3.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切块
统筹资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绩效目标表



局内分送：市财政局预算处

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7日印发



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切块统筹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区	分配金额
福清市	8
长乐区	8
连江县	12
罗源县	2
闽侯县	6
闽清县	1
永泰县	2
小计	39

附件 2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切块统筹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 任务清单

序号	县(市)区	任务清单
1	福清市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2	长乐区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3	连江县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4	罗源县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5	闽侯县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6	闽清县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7	永泰县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2024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切块统筹资金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部分) 绩效目标表

项目 单位	总体目标：全市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 28 台以上，推动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升级。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农机报废量 (套/台)	农机报废补贴标准占同类机具购置补贴标准的比例	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淘汰更新合格率	社会效益	受益群众满意度
福清市	100%	5	≤60%	≥100%	正向	县 (市) 区满意度
长乐区	100%	5	≤60%	≥100%	正向	不低于 90%
连江县	100%	10	≤60%	≥100%	正向	不低于 90%
罗源县	100%	1	≤60%	≥100%	正向	不低于 90%
闽侯县	100%	4	≤60%	≥100%	正向	不低于 90%
闽清县	100%	1	≤60%	≥100%	正向	不低于 90%
永泰县	100%	2	≤60%	≥100%	正向	不低于 90%

1
2
3

4
5
6